山东省企业应急转贷服务体系

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依据《关于建立企业应急转贷基金的指导意见》（鲁金监字〔2019〕15号）和《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企业应急转贷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工信发〔2019〕3号）等文件和相关法规规定，为构建全省企业应急转贷服务体系，指导推进省、市、县(市、区）企业应急转贷机构联动协作和规范运营，扩大应急转贷规模，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效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负责牵头建立全省企业应急转贷服务体系，管理和运营省企业应急转贷基金，组织做好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备案审查，筹措和调动资金支持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开展业务，指导应急转贷业务规范化运营。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制定相关发展规划、阶段目标和制度流程。

第三条 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申请备案纳入省企业应急转贷服务体系，应遵守省企业应急转贷服务体系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资金匹配使用规定和使用费率，保障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的权益。

第四条 市、县（市、区）相关部门要积极推动企业应急转贷机构和体系建设，科学制定发展规划和工作目标，安排财政引导资金和奖补资金给予支持。

1. 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可由市、县（市、区）政府和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工作部门、财政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银保监部门、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及当地银行机构、金融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申请备案。

市、县（市、区）相关部门应积极推动财政资金、融资平台和国有投融资机构出资建立应急转贷机构，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优先给予备案和配资等支持。

第六条 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备案基本条件：

（一）在当地依法注册成立的法人、合伙企业及受职能部门指导管理的服务机构。

（二）申请备案的县级应急转贷机构实缴注册资本或实有资金原则不少于3000万元，市级应急转贷机构不少于5000万元。

（三）有规范的管理体系和健全的应急转贷相关业务及风险管理制度，配有专业运作团队。

（四）以自有资金合法经营，有可靠的信用能力，债权、债务关系明晰，无对外担保和不良信用记录，无社会吸储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备案机构参股股东不得为自然人，参股股东净资产应大于其实缴出资额。

（六）申请备案机构与已备案机构股份关联或实质关联不得超过2家。

第七条 申请备案需提供材料（加盖公章）：

（一）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备案报名表。

（二）备案申请报告书（见附件）。

（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章程（原件或工商打印复印件）、验资报告（原件）。

（四）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同意申请备案的决定。

（五）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征信报告（半个月以内）、法人代表或企业负责人征信报告（半个月以内）及身份证复印件。

（六）内部控制及业务、风险管理制度等文件。

（七）最近六个月的企业业务经营银行流水（带有对方账户信息），新设立机构提供自身截至申请日的流水。

（八）上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当期财务报表（新设立机构除外），新设立机构提供股东相应资料。

（九）备案机构债权、债务的证明材料。

（十）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第八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各地中小微企业融资转贷市场需求情况，编制全省应急转贷机构布局规划，对申请备案的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是否符合布局规划进行审核。

第九条 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定期将申请备案的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进行布局规划审核，并组织专家对通过审核的申请备案机构进行审查。评审专家原则上由5-7人组成，评审结果由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进行公示，无异议的，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予以备案，并抄送省直有关部门和有关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备案文件有效期为两年。

第十条 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与备案的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签订转贷合作协议，函告各合作银行。

第十一条 备案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应统一使用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的业务管理系统和资金管理系统，接受比例配资，使用统一标识，并接受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按时交纳管理费用。

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可对已备案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闲置资金统筹调拨，用于企业应急转贷业务。具体办法由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备案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实行动态管理。每年上半年，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组织对备案机构进行复审。复审合格的，继续予以备案；复审不合格的，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到位的予以备案，整改不到位的取消备案资格。对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直接取消备案资格。

取消备案资格的，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两年内不再受理其备案申请。

复审办法由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另行规定。复审结果由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报省有关部门和有关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自2020年7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7月 日。

附件

备案申请报告书

(一)备案申请

山东省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山东新动能普惠金融有限公司）：

我公司成立于\*\*年\*\*月\*\*日，注册资本\*\*万元。公司经营范围是：\*\*\*\*\*\*。

为支持资金周转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完成应急转贷需求，有效防范企业流动性风险，进一步规范提升管理运营效能，现申请成为山东省企业应急转贷服务体系备案合作机构，请予以受理审查。

\*\*\*\*\*\*公司（盖章）

\*\*年\*\*月\*\*日

推荐部门意见：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三）公司组织架构

（四）运营模式

（五）往年业务开展情况

（六）风险防控措施（包含风险体系和业务体系以及相关部门的运作模式介绍、相关人才配备等情况）

山东省企业应急转贷业务操作暂行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关于建立企业应急转贷基金的指导意见》（鲁金监字〔2019〕15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山东省省级企业应急转贷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鲁工信发〔2019〕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为规范企业应急转贷运营管理，提高服务质效，防范操作风险，制定本操作细则。

第二章 转贷条件

第二条 转贷服务是指为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贷款即将到期而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按期还贷、续贷提供的短期资金融通服务。贷款类别为银行流动资金授信项下的信贷产品（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第三条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企业，在合作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前可申请应急转贷服务，银行依据《企业应急转贷基金合作协议》，出具《银行贷款转贷工作联系单》（以下简称转贷联系单）（附件一）。

对于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方向、引领作用突出、创新能力较强、经营状况良好、政府部门积极推荐的骨干企业，备案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申请配资的，省级转贷引导基金应优先给予足额支持。

第三章 业务流程

第四条 企业申请。转贷需求企业一般应在贷款到期前10个以上工作日填写《山东省企业转贷申请表（企业）》（附件二）或《山东省企业转贷申请表（个人）》（附件三），向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或贷款银行提出申请。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接到企业申请后，应与合作银行及时联系。

第五条 银行审核。银行收到企业转贷申请后，完成内部审核、审批程序，明确是否继续给予贷款，对能够续贷的业务，依据《企业应急转贷基金合作协议》出具《转贷联系单》，将转贷业务申请表、转贷联系单、企业人行征信等资料提交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银行审核可与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调查同步进行、独立研判。合作银行在企业还款前5个工作日内，将转贷联系单出具给相关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并同步传真至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传真：0531-85716681）。

第六条 获取银行转贷联系单。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业务人员与合作银行对接，双方当面获取银行转贷联系单原件一式两份，确保转贷联系单真实有效。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安排专人入库管理，当日通过“转贷业务管理系统”向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上传转贷联系单扫描件，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须妥善保管原件以备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核查。

第七条 运营机构调查。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收到企业申请后，必须认真对企业相关情况进行调查，参照《山东省企业转贷资金申请资料清单》（附件四），收集核查企业资料并撰写《尽职调查报告》（附件五）。同意转贷的，将调查情况录入“转贷业务管理系统”，发起内部流程审批。报经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审核同意后提交本级转贷运营机构。

第八条 运营机构审批。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转贷业务风险审核人员，对业务资料真实性审核，对转贷联系单致电问询银行确认，在“转贷业务管理系统”签署审核意见。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审核同意后，向合作银行复函《转贷资金使用联系单》（附件六）告知。

第九条 资金落实。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取得银行同意转贷联系单后，提交资金管理人员落实本级资金，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业务人员登录“转贷业务管理系统”，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后，准备《借款企业情况和单笔业务借款（配资）申请表》（附件七）、转贷联系单和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尽调报告等资料，经由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通过“转贷业务管理系统”提交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申请借款（匹配资金）支持。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业务发展部受理申请并审查资料完整性后，由风险管理部进行业务合规及风险复审，复审通过后由基金管理部核实配资额度和期限，并提交主要负责人签署审核意见。

对情况相对复杂的业务，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组织专家专题研究，综合形成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由相关人员双人操作，根据用款时间通过“省转贷基金资金使用管理系统”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已备案的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转贷业务专户。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转贷成本，对转贷业务量大、操作频繁、资金实力强、管理水平高的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原则上可根据申请，对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核定阶段性配资额度，按月或季度实行阶段性配资。阶段性配资管理办法由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制定。

第十条 办理相关手续。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审核同意并落实转贷资金后，与申请转贷企业签订转贷《借款合同》，协商确定管理网银、公章、支票等支付工具的相关风控措施。

第十一条 收取费用。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按银行转贷联系单期限和规定标准向企业预收转贷费用，转贷完成后，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与企业结算。

第十二条 企业还款。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业务人员核实确认客户账户处于正常状态后，通知会计人员将资金划入客户还款账户或银行开立的内部还款专户，通知银行办理还款手续。

第十三条 银行放款。银行放款人员对客户账户状态进行涉诉和司法冻结查询，确保账户处于正常状态后发放续贷资金归还转贷资金，并受托支付至转贷业务专户办理手续。如遇特殊原因，银行不能按既定时间发放续贷资金的，需在原承诺放款时间前出具《关于延期放款的函》（附件八）。

第十四条 资金收回。经转贷企业委托或授权，合作银行发放续贷资金后即刻将相应资金受托支付至市、县（市、区）转贷业务专用账户。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收回转贷资金后，根据实际使用期限与转贷企业结算费用；同时将省级转贷基金本金及资金使用成本通过“省转贷基金资金使用管理系统”划转回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转贷业务专户。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业务人员应随时关注银行放款与转贷情况，对没有及时放款或续贷资金发放后没有及时转款的，应尽快采取措施跟进处置，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第十五条 资料归档。借款收回后，各级转贷运营机构将资金使用、收回全过程中形成的电子或纸质资料立卷归档，以备后查。

第四章 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企业应急转贷业务操作要树牢风险防控意识，不断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坚持专款专用、封闭运行，有效防范道德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保障应急转贷资金安全。

第十七条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和合作银行应密切协作加强关键环节风险防范，针对银行转贷联系单等转贷证明材料真实性、企业还款、贷款账户是否被司法查封冻结、资金挪用可能性等重点风险隐患，提前研究制定有效防控措施。

1.防范企业挪用风险。整个转贷流程中，企业不参与实际资金划拨，业务办理中由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具体经办人员管理企业网银、公章等支付工具。

（1）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业务人员核实确认客户账户处于正常状态后，通知会计人员将资金划入客户还款账户或银行开立的内部还款专户，并通知银行办理还款手续，并取得贷款已完成还款的凭证。

（2）银行放款人员负责对客户账户状态进行涉诉和司法冻结的查询，确保账户处于正常状态后发放续贷资金并办理手续。

（3）经转贷企业委托或授权，合作银行发放续贷资金后即刻将相应的资金足额受托支付至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转贷业务专户。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收回转贷资金后，及时将省级转贷基金本金及资金使用费通过“省转贷基金资金使用管理系统”划转回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转贷业务专户。

2.防范司法查封账户。还款阶段：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企业涉诉及司法执行情况，并通过试打款形式，对企业还款账户进行测试。通过实地尽职调查，了解企业有无法律纠纷和刑事案件，审慎判断有无查封账户，若有司法查封及时通过银行另设内部还款账户。放款阶段：合作银行落实贷转存账户处于正常状态后，并按照与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签订的协议，受托支付，确保续贷资金转入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转贷业务专户归还转贷资金。

第十八条 各级应急转贷机构加强道德风险防控，对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实行定期轮岗、双人操作、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组建专业化团队，持续开展风险培训，切实增强业务操作人员综合素质和风险识别防范能力。

第十九条 各级应急转贷机构按规定使用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专用的“转贷业务管理系统”和“省转贷基金资金使用管理系统”，对应急转贷资金使用情况实行全程跟踪管理，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应急转贷资金使用手续，及时转移、支付、回收、追要还款，保证资金使用安全。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二十条 各级应急转贷机构应建立风险拨备制度，按照一定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用于补偿业务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损失。

第二十一条 各市、县（市、区）应参照省企业应急转贷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建立相应的企业应急转贷工作领导协作机制，推动市、县（市、区）原有转贷机构加入省企业应急转贷服务体系，积极与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合作。

第二十二条 “转贷业务管理系统”和“省转贷基金资金使用管理系统”设置操作密码，各操作、审核与管理人员要及时更新设置自己的操作密码，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将密码泄露给他人，不得私自委托他人进行操作。

第二十三条 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每半年进行一次业务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10%；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置。

第二十四条 各级转贷运营机构要加强档案管理，各环节形成的相关资料包括线上、线下资料要及时归档，并制定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人员进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设立统一的咨询投诉电话（4006510531）和邮箱（xdnph@xdnph.onaliyun.com），接受转贷企业、合作银行等单位的业务咨询和投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操作暂行细则自2020年7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7月 日。

附件1

银行贷款转贷工作联系单

山东省新动能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

兹有与我行签订（合同号： ）借款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将于年月日到期，该借款人已申请续贷。现我行已完成该笔贷款续贷审批流程，且该借款人符合我行发放续贷资金归还转贷资金全部所需条件。

依照双方签订的《企业应急转贷基金合作协议》，该借款人使用转贷资金清偿本次到期贷款后，我行保证将于个工作日内发放续贷资金人民币（大写：），并将续贷资金受托支付到转贷业务专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经办行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山东省企业转贷借款申请表（企业）

致：市、县（市、区）转贷运营机构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信息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地址 |  |
| 企业银行贷款情况 | 经办银行 |  |
| 银行联系人 |  | 银行电话（固话） |  |
| 原贷款金额（大写） |  | 到期日期 |  |
| 续贷金额（大写） |  | 保证人或抵质押物名称 |  |
| 贷款账户户名 |  | 贷款账号 |  |
| 转贷资金申请 | 申请借款金额（大写） |  | 千万 | 佰万 | 十万 | 万 | 千 | 佰 | 十 | 元 |
|  |  |  |  |  |  |  |  |
| 申请借款期限 |  | 自 |  | 年 | 月 | 日 至 年 月 | 日 |  |  |  |  |
| 本公司承诺，本次申请转贷资金的资料真实有效；且资金（以贵单位审批金额或转账记录为准）用于上述借款企业在银行借款的到期周转，绝不挪作他用；本公司与贵单位的权利、义务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以上如有不实，造成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由本公司及本法定代表人承担。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申请企业 （签章）： 年 月 日 |

备注:此表的复印件、扫描件及转贷业务管理系统的上传文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附件3

山东省转贷借款申请表（个人）

致：市、县（市、区）转贷运营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借款人基本信息 | 借款人名称 |  | 身份证号码 |  |
| 配偶名称 |  | 配偶身份证号码 |  |
| 常住地址 |  | 联系方式 |  |
| 经营地址 |  |
| 银行贷款情况 | 经办银行 |  |
| 银行联系人 |  | 银行电话（固话） |  |
| 原贷款金额（大写） |  | 到期日期 |  |
| 续贷金额（大写） |  | 保证人或抵质押物名称 |  |
| 贷款户户名 |  | 贷款账号 |  |
| 转贷资金申请 | 申请借款金额（大写） |  |  |  | 千万 | 佰万 | 十万 | 万 | 千 | 佰 | 十 | 元 |
|  |  |  |  |  |  |  |  |  |  |
| 申请借款期限 | 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月 日 |  |  |  |  |  |
| 本人及配偶承诺，本次申请转贷资金的资料真实有效；且资金（以贵单位审批金额或转账记录为准）用于上述借款企业在银行借款的到期周转，绝不挪作他用；本人与贵单位的权利、义务以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以上如有不实，造成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本人及配偶承担。申请人（签章） 配 偶（签字） 年 月 日 |

备注:此表的复印件、扫描件及转贷业务管理系统的上传文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附件4

山东省企业转贷资金申请资料清单（参考）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资料要求 |
| 1 | 企业及法人代表最新征信 | 最近一个月 |
| 2 | 公司章程（） | 原件或复印件 |
| 3 | 营业执照（副本） | （原件、复印件） |
| 4 |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相关签字非法人代表，须提供 |
| 5 | 银行原借款合同 |  |
| 7 | 本次借款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  |
| 8 | 山东省企业转贷申请表 |  |
| 9 | 公司简介 |  |
|  |  |  |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姓名：）

|  |  |  |
| --- | --- | --- |
| 1 | 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需正反面复印，并在有效期内 |
| 2 | 户口簿（原件、复印件） |  |
| 3 | 结婚证（原件、复印件）或离婚证（原件、复印件） |  |
| 4 | 配偶的身份证 | 需正反面复印，并在有效期内 |
| 5 | 配偶的户口簿（原件、复印件） |  |

银行提供材料

|  |  |  |
| --- | --- | --- |
| 1 | 银行贷款转贷工作联系单 | 格式标准，签章完整 |
| 2 | 信用报告（企业及企业主个人） | 最近一个月以内 |

附件5

尽职调查报告

一、客户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客户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实缴资本 |  | 所属行业 |  |
| 实际控制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企业联系人/电话 |  |
| 经营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简介 | （成立时间、所属行业、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情况等） |

二、客户转贷条件情况

|  |  |  |
| --- | --- | --- |
|  **产品条件** | **核查结果****符合的（√）** | **备注** |
| (1)已取得“银行贷款转贷工作联系单” | □ |  |
| (2)原贷款为合作银行的非不良贷款 | □ |  |
| (3)企业或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 □ |  |
| (4)无因自身借款产生的诉讼纠纷 | □ |  |

三、到期贷款及续贷情况：

|  |  |
| --- | --- |
| 原贷款银行：贷款类型：□保证□抵押□最高额抵押□其他 \_ | 原贷款金额： |
| 期限： |
| 担保或抵、质押情况： |
| 现贷款银行：贷款类型：□保证□抵押□最高额抵押□其他 \_ | 续贷金额： |
| 期限： |
| 担保或抵、质押情况： |

四、关联企业情况：

五、对外担保情况：

|  |  |
| --- | --- |
| 申请金额 | （大写） 万元，￥：  |
| 申请期限 |  天，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
| 担保方式 |  |
| 操作注意要点 | (放款过程控制重点)： |

六、申请转贷资金情况：

附：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6

转贷资金使用联系单

        银行：

兹有贵行客户           申请使用转贷资金金额大写。还款时间   年 月 日。经审核该借款人符合山东省应急转贷基金使用条件，请贵行根据双方合作协议予以接洽办理。

 公章/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

|  |  |  |
| --- | --- | --- |
| 转贷企业基本信息 | 转贷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地址 |  |
| 转贷企业银行贷款情况 | 经办银行 |  | 银行原借款合同编号 |  |
| 银行联系人 |  | 银行电话（固话） |  |
| 原贷款金额（大写） |  | 到期日期 |  |
| 续贷金额（大写） |  | 保证人或抵质押物名称 |  |
| 贷款账户户名 |  | 贷款账号 |  |
| 市县(市、区）转贷运营机构意见 | 对转贷企业情况及借款合同等材料审核意见 |  |
| 申请转贷企业自筹金额（比例： ） |  |
| 本机构自筹转贷金额（比例： ） |  |
| 申请借款（配资）金额（比例： ） |  |
| 申请借款（配资）期限  | 起始日： 年 月 日  |
| 终止日： 年 月 日 |
| 本机构承诺，本次申请转贷资金的资料真实有效；且资金（以贵司审批金额或转账记录为准）用于上述借款企业在银行借款的到期周转，绝不挪作他用；本公司与贵司的权利、义务以双方签订的应急转贷合作协议为准，以上如有不实，造成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由本公司及本法定代表人承担。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市、县转贷运营机构 （签章）： 年 月 日 |

借款企业情况和单笔业务借款（配资）申请表

致：山东省新动能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备注：此表的复印件、扫描件及转贷业务管理系统的上传文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附件8

关于延期放款的函

山东省新动能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

兹有与我行签订（合同号：）借款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将于年月日到期，经我行审批同意，该借款人使用贵单位转贷资金人民币（大写:），清偿本次贷款。因 原因，我行将放款时间从年月日延期至年月日。我行保证将于放款日发放续贷资金（大写:），并将续贷资金受托支付到转贷业务专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经办行签章

年月日

附件9

转贷服务操作流程

企业

企业在贷款到期前10日向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或贷款银行提出应急转贷的业务申请。

银行

银行受理后，审核客户条件，完成银行内部审批程序，出具《银行贷款转贷工作联系单》。

市、县（市、区）机构

受理企业申请，按操作流程审核审批业务，签署《借款合同》，通知贷款银行，发起省转贷运营机构配资申请。

省级机构

受理、审核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转贷申请。配资至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归还银行贷款。

银行

银行办理还款手续，启动贷款审批、放款，归还转贷资金。